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41人)	99.12.25
	100.5.3	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		
	100.6.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內容不予備查，刪除內容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及編制表均同意備查。	
2	100.7.28	府授人企字第1000142418號函	核定除人事、會計、政風之外和平區公所A000010區長等38個職務之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99.12.25日
	100.8.9	部法五字第1003428356號函	除農業及建設技士歸入機械工程職系及土地管理課長A630010歸入農業行政職系暫予同意核備並俟現職人員出缺後歸入適當職系，其餘同意核備。	
3	101.8.3	府授人企字第10100134032號函轉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101.7.31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修正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和平區公所編制表自101年8月1日起員額40人	101.8.1
	101.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內容不予備查，刪除內容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及編制表均同意備查。	
4	101.9.21	府授人企字第1010165146號函	核定A630010課長職務之職務歸系註銷表(土地管理課課長歸入農業行政註銷改歸地政職系)及職務說明書並自101年10月1日生效	101.10.1
	101.9.27	部法五字第10136449293號函	業予核備	
5	101.9.26	府授人企字第1010169159號函	核定A150040一般民政課員職務之職務歸系註銷表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1.8.1
	101.9.27	部法五字第1013651181號函	銓敘部業已並原歸系表案核備	
6	102.5.27	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	和平區公所編制表自103年1月1日起員額45人	103.1.1
	102.6.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	同意備查	

		號		
7	102. 7. 30	府授人企字第1020134990號函	核定A150030等5職務之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103. 1. 1
	102. 7. 31	部法五字第1023755036號函	業予核備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103. 1. 1
8	102. 9. 14	府授人企字第1020175121號函	核定A620021技士職務之職務歸系註銷表、A620021技士職務之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103. 1. 1
	102. 9. 17	部法五字第1023770020號函	A620021技士調整職系之職務歸系註銷表、A620021技士職務之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103. 1. 1.
9	102. 11. 20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5250號函	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103. 1. 1
10	102. 12. 11	府授人企字第1020241744號函	A610031課員職務之職務歸系註銷表、A620022技士職務之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並業經銓敘部同意核備自103年1月1日生效	103. 1. 1
	102. 12. 11	部法五字第1023794161號函	A610031課員職務之職務歸系註銷表、A620022技士職務之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並業經銓敘部同意核備自103年1月1日生效	101. 1. 1
11	103. 7. 11	府授人企字第1030131762號令	減1名技士，增1名主計室課員，編制員額總數為45人	103. 7. 1
	103. 7. 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9551號函	同意核備	
12	103. 12. 05	府授法規字第1030250540號令	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自治區，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令	1031225
	104. 01. 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19101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3	104. 06. 09	府授法規字第1040127331號令	廢止組織規程	1040212
	104. 06. 15	府授人企字第1040133564號令	廢止編制表	
	104. 07. 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89666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